

证券代码：838517

证券简称：大森机电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关于对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0年1月14日

生效日期：2020年1月14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森机电”），住所地：长葛市产业集聚区祥和路南侧。

赵晓东，男，1980年9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长。

钟林桐，男，1988年9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晓东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2019 年 11 月 12 日质押公司股份 6,000,000 股、5,000,000 股，累计质押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的 25.08%，如果上述股份被全部行权，将导致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股份质押事项。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披规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赵晓东、董事会秘书钟林桐未能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1.5 条的规定，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赵晓东、钟林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监管措施暂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监管措施暂未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按照《业务规则》、《信披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义务。将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的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将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赵晓东、钟林桐将按照上述规则，勤勉尽责，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0]007号）

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